

证券代码：300307

证券简称：慈星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40

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3日以邮件及书面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孙平范董事长主持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，其中1人委托其他董事出席（董事孙荣飞先生因出差而未能出席，其委托董事孙平范先生代为行使全部议案表决权）。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管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公告。

本议案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一期、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和实际情况需要，董事会同意将公司第一期、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。

公司董事孙平范是裕人投资的实际控制人，裕人投资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实

施；董事孙荣飞是孙平范之子；董事傅桂平、孙田力、李立军、杨雪兰是两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对象，故上述董事回避了该议案表决。

《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公告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、公司 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